

一、东莞市横沥欢欢水果店经营的“橄榄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欢欢水果店经营的“橄榄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5),“三氯蔗糖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欢欢水果店经营的“橄榄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5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、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(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24号。)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,“三氯蔗糖”属于食品添加剂,该店自采购至抽检过程,并未对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,是供应商环节添加含“三氯蔗糖”的食品添加剂导致被抽检的“橄榄”不合格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管黎蔬菜档经营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管黎蔬菜档经营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4),“吡唑醚菌酯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管黎蔬菜档经营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4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、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27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吡啶醚菌酯”属于农药成分，是种植环节过量添加导致被抽检的“荷兰豆（食荚豌豆）”不合格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白豆(豇豆)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白豆(豇豆)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5），“倍硫磷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白豆(豇豆)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5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、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26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倍硫磷”属于农药成分，是种植环节过量添加导致被抽检的“白豆(豇豆)”

不合格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洪乐粮油店经营的“沙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洪乐粮油店经营的“沙姜”(购进日期 2025-07-16)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洪乐粮油店经营的“沙姜”(购进日期 2025-07-16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28号。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二氧化硫”属于食品添加剂，该店自购进至抽检过程中，未对被抽检的“沙姜”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是生产环节添加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导致被抽检的“沙姜”不合格。

五、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5-09-26)，“大肠埃希氏菌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5-09-26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-16号。)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是该店制作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做好后摆放时间过长，导致了抽检结果的不合格。